

2024年1-3月份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简述

一、工业生产

1-3月,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195.44亿元,同比增长2.5%,增加值增长12.2%。27个大类行业中,有15个行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55.6%。农副食品加工业、冶金两大主导行业实现产值136.50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69.8%。22家产值过亿元企业实现总产值148.93亿元,占全县总产值的比重为76.2%,拉动全县产值同比增长3.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用电15.7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1.6%。

营业收入186.19亿元,同比增长0.2%;实现利润-1.17亿元。

二、固定资产投资

1-3月,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94.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6.2%,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5.1%。94个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10.9%。25个房地产项目投资增长0.1%,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3.2%。

三、消费市场

1-3月,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1亿元,同比增长7.0%。

从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营业额)看,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7.7%;零售业销售额增长25.2%;住宿业营业额增长6.8%;餐饮业营业额增长3.9%。

四、财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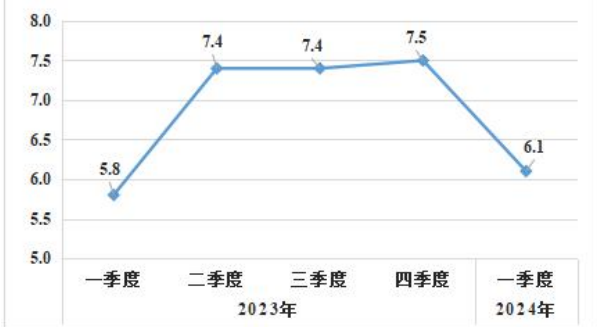
1-3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4亿元,同比下降6.6%。其中,税收收入4.21亿元,下降23.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4%。

1-3月,税务部门收入6.57亿元,同比下降24.0%。其中,增值税下降31.4%,消费税下降45.6%,企业所得税下降19.2%,个人所得税下降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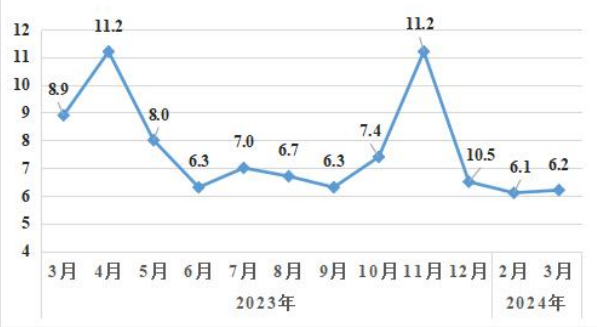
五、金融市场

截至3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48.72亿元,较年初增加64.46亿元。其中,住户存款651.45亿元,较年初增加48.3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32.58亿元,较年初增加8.8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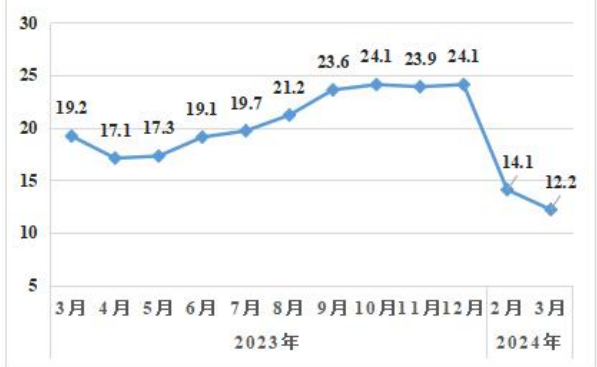
莒南县生产总值（GDP）累计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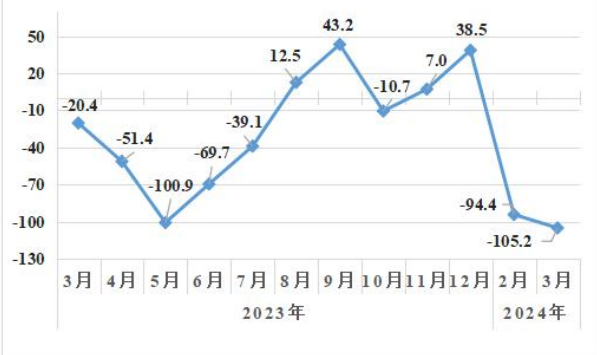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累计增长速度（%）



主要经济指标对比表

指标	莒南县		临沂市	山东省
	总量 (亿元)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	—	—	—	6.0
第一产业	—	—	—	3.9
第二产业	—	—	—	7.6
第三产业	—	—	—	5.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2.2	9.9	9.0
固定资产投资	—	6.2	4.9	5.2
商品房销售面积	—	3.2	-3.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1	7.0	7.5	6.7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17.3	-18.7	2.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	-6.6	4.8	—
税务部门收入	6.6	-24.0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848.7	10.1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532.6	8.1	—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792	6.5	6.0	5.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653	6.2	5.4	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289	6.6	7.1	6.7

注：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是季度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当月	增速 (%)	本月止 累计	增速 (%)
一、工业总产值（万元）	697372	4.4	1954432	2.5
二、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12.2
三、工业出口交货值（万元）	22976	-48.7	76679	-37.9
四、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51958	-15.6	157040	-21.6
五、工业产品销售率（%）	91.3	3.9	93.0	6.7
六、工业经济效益（万元）				
营业收入	—	—	1861892	0.2
利税合计	—	—	-1255	-105.2
其中：利润	—	—	-11714	--
税金	—	—	10460	-65.6
亏损企业亏损额	—	—	41954	7.6
应收账款	—	—	958584	6.8
产成品	—	—	492477	0.6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指标（一）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利税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181	681.4	82	--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2872	-3.1	5536	-44.3
食品制造业	26489	-17.8	1789	-47.1
纺织业	34878	44.1	451	27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791	-35.9	11	-59.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484	-2.0	112	-14.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624	59.8	213	142.8
家具制造业	6436	-72.8	115	-77.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417	2.8	539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582	29.6	5807	22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005	-41.5	541	-0.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3353	2.8	7411	-40.3
医药制造业	14278	0.9	1897	19.7
化学纤维制造业	7187	-6.8	-171	-162.1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指标（二）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利税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468	2.3	-137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708	-7.7	-1073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35599	9.2	-32437	--
金属制品业	30675	14.7	1071	-14.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541	-10.8	532	-76.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19	-3.5	-94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301	9.0	16	-9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443	20.3	599	-4.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24	46.8	5	-61.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49	-20.7	23	-44.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7145	-7.9	4152	23.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1702	8.0	2565	11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80	3.7	426	82.8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增速 (%)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6.2
一、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394.1
第二产业	36.2
第三产业	-15.1
二、5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	
在库项目（个）	94
本年完成投资	10.9
三、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项目（个）	25
本年完成投资	0.1
商品房销售面积	3.2

贸易情况

指标名称	总量 (亿元)	增速 (%)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1	7.0
二、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营业额）		
批发业	62.7	17.7
零售业	5.7	25.2
住宿业	0.2	6.8
餐饮业	0.8	3.9

注：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营业额）不含产业活动单位销售额（营业额）。

财政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当月 完成	累计 完成	增速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28024	66412	-6.6
1.税收收入	13349	42114	-23.4
其中：增值税	8552	17875	-37.8
企业所得税	468	3470	-19.2
个人所得税	-41	582	-71.2
城建税	427	1368	-36.7
房产税	362	3523	229.7
2.非税收入	14675	24298	51.1
其中：专项收入	422	1362	-35.9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41	5924	57.2
二、财政总支出(万元)	48464	156193	-0.5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1	17739	-10.6
教育支出	9559	33556	-2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80	52540	13.6

税务部门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累计总量 (万元)	增速 (%)
税收收入合计	65673	-24.0
国内增值税	33724	-31.4
国内消费税	31	-45.6
营业税	0	--
企业所得税	8675	-19.2
个人所得税	1578	-69.5
资源税	2164	11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40	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	-36.7
印花税	3088	164.4
土地增值税	594	-81.8
房产税	3523	229.7
车船税	1382	0.4
车辆购置税	1477	17.2
烟叶税	77	0.0
耕地占用税	2177	192.6
契税	2823	-61.1
环境保护税	353	-11.5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名称	本月末 余额	比年初 增减额	余额同比增速 (%)
一、各项存款（亿元）	848.72	64.46	10.1
（一）境内存款	848.62	64.48	10.0
1. 住户存款	651.45	48.38	11.1
（1）活期存款	113.80	2.23	7.1
（2）定期及其他存款	537.65	46.15	11.9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160.39	15.58	11.8
（1）活期存款	58.30	-9.84	-10.3
（2）定期及其他存款	102.09	25.42	30.0
3. 机关团体存款	33.85	0.17	-8.2
4. 财政性存款	2.79	0.37	-32.9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13	-0.03	18214.5
（二）境外存款	0.10	-0.02	35.3
二、各项贷款（亿元）	532.58	8.80	8.1
1. 住户贷款	232.07	8.81	7.2
（1）短期贷款	111.10	7.25	12.8
（2）中长期贷款	120.97	1.56	2.4
2. 企（事）业单位贷款	300.51	-0.01	8.9
（1）短期贷款	129.94	10.14	10.9
（2）中长期贷款	125.21	7.09	14.6
（3）票据融资	45.36	-17.24	-8.4

普查摸清经济家底 数据服务发展决策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点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

二、普查对象

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普查时点和时期

标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

时期：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普查内容

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依据不同普查对象，普查登记表分为以下五类。

- (一)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 (二)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 (三)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
- (四) 部门普查登记表；
- (五) 投入产出调查表。

五、普查方法

2023年6月-12月开展的是单位清查，单位清查是经济普查正式登记的基础和关键环节。经普办根据单位清查结果、一套表单位审核确认结果和部门确认结果，编制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在普查正式登记开始后，采集普查数据。普查登记方法如下：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调查。
-------------	------------------

个体经营户	在抽取的多套个体经营户样本中确定一套作为最终样本，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
投入产出调查单位	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

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入户采集、普查对象自主填报、部门组织普查等方式采集普查对象数据。单位需要准备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资料，准备 2023 年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个体经营户需要准备 2023 年财务数据。

普查登记与依法普查

普查登记是经济普查的中心环节，决定着整个普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进度。

一、前期准备

1. 编制普查单位名录；2. 个体经营户样本选取；3. 数据准备；4. 普查告知。

二、数据采集与报送

1. 数据采集

(1) 一套表单位，由各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对象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填报普查表。

(2) 非一套表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搜索普查底册调出名录信息。

(3) 金融、铁路部门对本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进行普查登记。

(4) 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现场采集调查表数据。

(5) 投入产出调查单位，普查登记表相关财务指标数据可以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自投入产出调查相关报表摘抄。

2. 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

3. 普查登记查疑补漏

三、数据检查

1. 县级检查：县级普查机构要随机抽选 3-5 个普查小区，组织统计人员检查全部已上报

单位数据质量，对照单位的证照、财务报表、业务资料和统计台账，全面核实普查填报质量。

2.省、地市级检查：省、地市级普查机构要在每个下一级普查区域内，至少抽选并参与一个普查小区的数据检查工作。

四、审核与验收

各级普查机构要对数据集中审核，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应在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软硬件环境下，开展汇总测算工作。

五、严守普查法律底线

1.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3.统计调查对象：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4.任何单位和个人：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法

经济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即经济总量和结构。经济总量指普查年度收入法 GDP，结构指二三产业结构和各产业各行业内部结构。

一、GDP 计算方法

(一)从生产过程创造新增价值的角度，用于季度 GDP 核算

生产法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

(二)从初次分配核算的角度，用于普查年度 GDP 核算

收入法增加值=营业盈余+生产税净额+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

二、普查核算任务

非经普年度采用生产法核算 GDP；经济普查年度，先核算生产法 GDP，再根据经济普查数据核算收入法 GDP，修订前 5 年历史数据总量和结构，并作为后 5 年生产法核算基准

数据。

所以“五经普”将调整各省、各市、各县区 GDP 总量位次及内部结构。

三、普查年度各专业核算范围

专业核算范围包括“四上”法人企业（一套表法人企业+大个体）、“四下”法人企业（非一套表法人企业）、个体经营户（不包含大个体）。

四、四项构成指标

经济普查年度采用收入法 GDP，主要利用普查单位财务指标进行核算。

（一）营业盈余

由营业利润调整计算得到，需要把握营业成本和四项费用填报。

（二）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包括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等。

（三）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得的全部报酬，其中最关键的指标是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需重点把握“**职工、薪酬**”两个关键词。一是三大类职工都要包括在内、做到不漏人，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兼职和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二是凡是给职工的薪酬都要包括在内、做到不漏项，既包括以货币形式发放的五险一金，也包括实物报酬形式发放的各种物品。

（四）固定资产折旧

指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分为现价和不变价。

现价（当年价格） 报告期当年的市场价格。现价计算的增长速度即名义增长速度，价值量变动由实物量变化和价格变化共同引起。

不变价（固定价格） 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

产品价值。不变价计算的增长速度即实际增长速度，价值量变动只由实物量变化引起，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化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指标之间可比性。不变价核算每五年更换一次基期。2024年不变价增加值核算以2020年为基期年份。

居民可支配收入 是居民能够自由支配的收入，使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按照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居民可支配收入除以常住人口数后得到的平均数。

“四上”企业 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分行业及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

报表类别	行业名称	申报入库时年营业收入达到标准（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	—	2000
有资质的建筑业	—	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2000
	零售业	500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	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教育	5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社会工作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不含增值税。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当期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即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中间投入。实际操作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各调查单位上报的工业总产值乘上增加值率得到。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价值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通常用本年完成投资来表示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建安投资 通俗理解为一个工程在建造过程中通过“兴工动料”发生的投资，是反应实体工程量的指标。具体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和安装工程投资两方面。**建筑工程投资**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的部分。**安装工程投资**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具体构成如图：

